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文件

桂残劳就字〔2022〕38号

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关于延期 申报 2021 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情况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”跨省通办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残联厅函〔2022〕63号）、《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残劳就字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”更新完善及我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情况，为确保今年按比例审核工作圆满完成，用人单位 2021 年度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申报

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逾期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不再受理申报审核，由税务部门按未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征 2021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请各市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，加强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监督和业务指导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将网上申报作为首要办理形式，将提升网上办事服务能力作为一项“为民办实事”的重要工作，积极倡导用人单位网上申报。

审核工作中，如有疑问，请以市为单位汇总问题后，及时进行电话沟通、处理，确保圆满完成 2021 年度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工作任务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就业管理科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温雯，0771—3186950、3311239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

2022 年 6 月 9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

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